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153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01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6 号嘉福临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关工 81597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白逸 010-536069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白逸

电话：010-536069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a href="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a>并上传缴纳凭证；<b>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b></p> <p><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06938</u> ；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6号10幢910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76 1471 1774"> <thead> <tr> <th>中标/成交(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u> 账 号： <u>35620188000014701</u>	中标/成交(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成交(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三 名中标候

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响应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厨师长	5	①具备高级（含）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 3 年（含）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得 2 分（注：依据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历进行判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履约情况及客户满意度	5	具有 1 份客户满意评价资料的（年满意度 85%或优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评审依据为加盖客户公章的满意评价表或说明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一客户的多份满意评价资料以一个业绩计算）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出现过合同违约、失信、合同纠纷等负面事件的，此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具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工作餐、节假日用餐的餐饮服务方案、食材采购、食	/

			<p>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性:</p>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 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0分。</p> <p>2. 方案可实施性:</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5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 可实施性较高, 得3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1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0分。</p> <p>3. 方案针对性:</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5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较强, 得3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1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0分。</p>	
6	菜谱设计方案	11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 提供的菜谱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①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十分完善,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充分考虑营养、质量要求, 得11分;</p> <p>②菜谱设计合理、较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较为周全, 得9分;</p> <p>③菜谱设计一般, 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周全, 得6分;</p> <p>④菜谱设计不完善, 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 得3分;</p> <p>⑤菜谱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 得0分。</p>	/
7	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 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严格按照《中</p>	/

			<p>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强，得 8 分；</p> <p>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部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合理，得 4 分；</p> <p>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简单，或未体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内容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欠缺，得 2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8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7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用餐人员食品中毒或用餐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进行评审：</b></p> <p>①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 7 分；</p> <p>②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 4 分；</p> <p>③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
9	人员配备	8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b></p> <p>①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8 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p>②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部分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6分；</p> <p>③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对拟派人员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p> <p>④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对拟派人员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p> <p>⑤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的得0分。</p>	
10	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8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进行评审：</b></p> <p>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8分；</p> <p>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6分；</p> <p>③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但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多样，得4分；</p> <p>④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得2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
11	投诉处理/反馈方案	5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用餐人员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进行评审：</b></p> <p>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p>	/

			<p>容，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内容简单具有针对性，但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欠缺，得 3 分；</p> <p>③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12	员工管理培训方案	5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b></p> <p>①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简单，但具有合理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
13	增值服务	3	<p><b>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进行评审：</b></p> <p>①增值服务内容创意新颖、实用性强，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确有实际帮助，得 3 分；</p> <p>②增值服务内容虽提供、但缺乏实用性，或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没有实际帮助，得 1 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条 服务场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条件

1. 采购人将所属职工食堂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供应商配备具有资格的厨师及相应的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标准，为采购人员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及节假日值班餐。
4. 服务条件：
  - a.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服务方案。
  - b. 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范围内具备水、电、燃气、空调、暖气设施。
  - c.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餐厅内设施及餐厅运营中所需的餐具、厨杂用品、桌椅、电脑卡机系统的配置。所有设备明细在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由供应商负责使用，采购人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核查。
  - d. 在合同结束时，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所提供之所有设备设施如数归还给采购人，如发生损坏（正常消耗物品除外）及丢失，由供应商予以修复或赔偿。
  - e. 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f. 采购人为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更衣室等场所，并负责水、电、暖等费用。供应商负责派出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以上区域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条 供餐服务内容

1. 采购人员就餐标准：采购人员按每天 30 元标准，安排早、中、晚餐，并根据职工情况，针对少数民族职工提供专用清真餐食。并依据在编人数结算，若调整员工餐费标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执行。
2. 服务标准：
  - a. 供应商应于每周四向采购人提供下周的食谱，在价格标准内，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品种，每周内不重复。
  - b. 供应商负责食品供应的安全及质量，除蔬菜外，粮油和调料必须到大型超市购买，供应商每月进行食材核算，出具核算报告进行公示。采购人定期进行抽查。
3. 人员配备：供应商派遣 8 名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提供规范服务，派遣人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体检证明，并保证所有从事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4. 供应商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协调工作。

### **第三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负责配备厨房、餐厅所必须设施、餐具、厨房用品用具、收银系统、餐桌椅等，在供应商人员进驻时调试安装完毕。
2. 采购人支付食品及食品制作所需的原物料费用。
3. 采购人有权随时依照《食品安全法》及本合同之规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在整改后经采购人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直至无条件解除本委托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食品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进货、储存及使用情况。
  - b. 供应商各岗位人员健康证书与之相符的上岗证书。
  - c. 供应商合理使用及维护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
  - d. 供应商对水、电、燃气、空调等的安全、合理使用情况。
  - e. 餐厅、厨房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f. 餐厅及后厨的卫生。
5. 在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为供应商办理因提供服务所需要的通行证，并负责办理供应商人员、车辆的有效通行证件。
6. 因采购人施工、装修、停电、停水、停气等原因造成供应商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时，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配合供应商采取措施进行保障，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投诉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7. 供应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
8. 餐厅投入使用前，完善办理卫生许可证所需的配套设施，协调办理环评手续并配合办理卫生许可证。
9. 教育所属员工遵守餐厅纪律，爱护餐厅设施。提倡节约、反对浪费，一律在餐厅就餐，未经允许不带食物出餐厅。
10. 采购人在供应商接收使用前按标准完善各类标识标牌、装修装饰、防蝇虫、防鼠害设施，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供应商保管和维护，运行过程中需要改进和新增的由采购人负责。

### **第四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安全、

消防，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2. 供应商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加强用电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供应商要有制度文本和自检记录文本，并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和登记。

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采购人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如有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对于采购人的正常批评、建议、质疑及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正式答复。

5. 供应商负责厨房内外油烟系统的清洗及厨房、餐厅设施小修维护。但供应商所有操作必须按照说明书和设备操作规程执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须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7. 供应商必须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 供应商在供餐服务中必须制定和严格遵守卫生细则，保持高标准的卫生要求，遵守当地管理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准则。若由于供应商疏忽造成经政府卫生监督部门确认的食品中毒事故及其他食品卫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否则，视为供应商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负责员工餐厅所需主副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加工制作等。如有调整采购人会通知供应商。采购人派专人与供应商共同参与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工作。

12. 供应商应依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委派到采购人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并交采购人保存其复印件。

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性建议等，一般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14. 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工作程序不当、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操作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设备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按原价赔偿。在正常操作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保护采购人的各项设备设施，包括餐厅装修等，如有非工作原因及人为故意损坏按原价赔偿。

15. 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特殊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就餐，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派遣的人员的具体管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由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供应商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供应商提供日常清洁所需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洗消液等。
18. 供应商应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供应商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在及时通知采购人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采购人员按双方商定的时间用餐。
19.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保持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卫生；不乱倒垃圾。
20.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因供应商人员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1. 本合同因合同期满终止或因任何原因解除，供应商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15 日内撤出所管区域，并向采购人移交有关的设备设施，双方签订移交文件。
22. 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食堂操作间、食物储藏间及员工餐厅非使用期间的安全有供应商派专人负责，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出现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条 食品卫生**

供应商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采购人接到采购人员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供应商负责人。供应商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

## **第六条 食堂管理**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招聘的无合法健康证的上岗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停止从业活动。一周之内取得合法健康证；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取得合法健康证，给予立即清退。
2. 供应商招聘的工作人员虽有健康证，但在从业过程中，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人员，采购人予以立即清退。
3. 采购人对多次不按操作规程从事有可能影响人身安全，食品污染的操作人员，给予立即清退。
4. 采购人对不遵守食堂管理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后不改的，给予立即清退。

5. 供应商的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属或朋友带入机关食堂，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从业人员立即清退。
6. 供应商对食堂早中晚食物供应保证充足，出现断餐现象、发现食物中存在头发、虫子等异物，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扣减费用 200 元。
7. 供应商保证对餐具进行正确消毒，并保证干净。发现餐具上有污垢，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扣减费用 100 元。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解决本单位员工就餐问题，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具备餐饮服务资格，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委托事宜共同协商，特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场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条件

1. 甲方将所属职工食堂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配备具有资格的厨师及相应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 本合同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及节假日值班餐餐。
4. 服务条件：
  - a.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服务方案。
  - b. 甲方提供服务场地范围内具备水、电、燃气、空调、暖气设施。
  - c. 甲方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餐厅内设施及餐厅运营中所需的餐具、厨杂用品、桌椅、电脑卡机系统的配置。所有设备明细在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核查。
  - d. 在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损坏（正常消耗物品除外）及丢失，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 e. 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工作餐由乙方自行提供。
  - f. 甲方为乙方派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更衣室等场所，并负责水、电、暖等费用。乙方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以上区域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

#### 第二条 送餐服务内容

1. 甲方员工就餐标准：甲方人员按每天30元标准，安排早、中、晚餐，并根据职工情况，针对少数民族职工提供专用清真餐食。并依据在编人数结算，若调整员工餐费标准，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执行。

## 2. 服务标准：

- a. 乙方应于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在价格标准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品种，每周内不重复。
  - b. 乙方负责食品供应的安全及质量，除蔬菜外，粮油和调料必须到大型超市采购，乙方每月进行食材核算，出具核算报告进行公示。甲方定期进行抽查。
3. 人员配备：乙方派遣 8 名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提供规范服务，派出服务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体检证明，并保证所有从事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4. 乙方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备厨房、餐厅所必须设施、餐具、厨房用品用具、收银系统、餐桌椅等，在乙方人员进驻时调试安装完毕。
2. 甲方支付食品及食品制作所需的原物料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依照《食品安全法》及本合同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在整改后经甲方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直至无条件解除本委托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食品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进货、储存及使用情况。
  - b. 乙方各岗位人员健康证书与之相符的上岗证书。
  - c. 乙方合理使用及维护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
  - d. 乙方对水、电、燃气、空调等的安全、合理使用情况。
  - e. 餐厅、厨房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f. 餐厅及后厨的卫生。
5.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为乙方办理因提供服务所需要的通行证，并负责办理乙方人员、车辆的有效通行证件。
6. 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停气等原因造成乙方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保障，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投诉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
8. 餐厅投入使用前，完善办理卫生许可证所需的配套设施，协调办理环评手续并配合办理卫

生许可证。

9. 教育所属员工遵守餐厅纪律，爱护餐厅设施。提倡节约、反对浪费，一律在餐厅就餐，未经允许不带食物出餐厅。

10. 甲方在乙方接收使用前按标准完善各类标识标牌、装修装饰、防蝇虫、防鼠害设施，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保管和维护，运行过程中需要改进和新增的由甲方负责。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2.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加强用电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乙方要有制度文本和自检记录文本，并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和登记。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如有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对于甲方的正常批评、建议、质疑及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正式答复。

5. 乙方负责厨房内外油烟系统的清洗及厨房、餐厅设施小修维护。乙方所有操作必须按照说明书和设备操作规程执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须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7. 乙方必须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 乙方在送餐服务中必须制定和严格遵守卫生细则，保持高标准的卫生要求，遵守当地管理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准则。若由于乙方疏忽造成经政府卫生监督部门确认的食品中毒事故及其他食品卫生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9. 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送餐。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员工餐厅所需主副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加工制作等。如有调整甲方会通知乙方。甲方派专人与乙方共同参与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工作。

12.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并交甲方保存其复印件。
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等,一般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1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程序不当、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设备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在正常操作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保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包括餐厅装修等,如有非工作原因及人为故意损坏按原价赔偿。
1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特殊情况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如因此影响甲方就餐,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具体管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8. 乙方应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甲方员工按双方商定的时间用餐。
19. 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保持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卫生;不乱倒垃圾。
20.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1. 本合同因合同期满终止或因任何原因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15 日内撤出所管区域,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设备设施,双方签订移交文件。
22. 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食堂操作间、食物储藏间及员工餐厅非使用期间的安全有乙方派专人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出现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食品卫生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员工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 第六条 财务结算

#### 1. 费用支付:

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费及伙食费人民币 元（大写： ），年度合计：元（大写： ）。

2. 乙方开具正式（餐费）发票传达至甲方，甲方于收到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 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乙方提供日常清洁所需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洗消液等。

4. 水、电、燃气及灭鼠灭蟑费用：甲方支付水、电、燃气及灭鼠灭蟑费用。

### 第七条 合同

1. 合同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到期日前 1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其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则该方应在这种情况发生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将这种不可抗力的全部详情书面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该方所受影响义务不得不暂停履行，但是该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尽可能早日克服这种无能为力的原因，不使暂停期拖久。

3.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遇有突发瘟疫等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果必须解除合合同时，甲方可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乙方服务费。

4. 通知：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本合同所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必须发到对方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或是发到对方所指定的接受通知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因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如约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补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因服务场地的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补救；同时，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三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应到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另有争议。

### 第十条 食堂管理

1. 甲方对乙方招聘的无合法健康证的上岗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停止从业活动。一周之内取

得合法健康证；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取得合法健康证，给予立即清退。

2.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虽有健康证，但在从业过程中，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人员，甲方予以立即清退。

3. 甲方对多次不按操作规程从事有可能影响人身安全，食品污染的操作人员，给予立即清退。

4. 甲方对不遵守食堂管理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后不改的，给予立即清退。

5. 乙方的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属或朋友带入机关食堂，一经发现甲方将对该从业人员立即清退。

6. 乙方对食堂早中晚食物供应保证充足，出现断餐现象、发现食物中存在头发、虫子等异物，甲方将对乙方每次扣减费用 200 元。

7. 乙方保证对餐具进行正确消毒，并保证干净。发现餐具上有污垢，甲方将对乙方每次扣减费用 100 元。

#### 第十一条 附 则

1.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的其他条款。

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以书面的形式为准。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6 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1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94-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1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承诺函

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参与投标的2026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服务项目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拟派人员在上岗前具备健康合格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若违反此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